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2〕10号

蒙阴县振兴油品有限公司第一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MA94AFK503

法定代表人：周鹏

地址：蒙阴县 205 国道常路镇五里桥路段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我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加油站油气回收、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你加油站 11#、12# 加油枪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排放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检测报告（No. SDJC202201092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测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蒙阴）罚告字〔2022〕10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

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9 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